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青年從農措施及農業飲食教育
考察」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楊欣佳專員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姓名職稱：楊世華副研究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1年9月6日至101年9月12日

報告日期：101年12月11日

「日本青年從農措施及農業飲食教育考察」 出國報告書

摘 要

日本農業就業人口 65 歲以上約佔 60%，為平均年齡最高之國家，農地零散、休棄耕及人口老化嚴重，需引進新進農民、活化休棄耕地及促進耕地集中利用，國內現狀與面臨課題與台灣面對現況相當雷同。日本對於新規就農輔導除加強相談服務功能外，更訂有每年 2 萬人穩定經營之目標，依此規劃新規就農支援相關措施，並由市町村、都道府縣共同參與輔導，以京都府而言，其更依照地方資源、特色，規劃特別措施，成功吸引青年從農，並持續穩定成長。日本食育運動，係於 2006 年食育基本法確定推動策略，並於內閣府設食育推進會議，規劃食育推進基本計畫後，由都道府縣、市町村據以執行。全國農協亦主動訂定推動方針，並督導各農協擬定之推動方案及成效，各農業法人、NPO 組織、農企業、協會等亦自主規畫辦理，形成各地區產、官、學共同合作，逐步蓬勃發展。

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係於 1938 年創設，以「農魂」作為辦學內容主軸，強調農業經營實踐教育、意識改革。著重於田間實務、採收處理、行銷物流、經營管理等完全實踐之訓練。而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芸専門学校係 1948 年設立，並以「為日本農業培育新世代農業人才，壯大日本農業發展」為目標，採用日本傳統學長學弟制、全寮制共同生活及自治管理，強調農業生產經營基礎實務、學理連結、思考能力，及生活品德、團隊合作互補等教育，讓學生從入學，即要適應並克服農業，並思考未來農業職場定位探索，及瞭解團隊合作與溝通之重要。

日本新規就農、食育推動之資源整合及實施機制均與我國相關措施有別，而民間農業研修機構辦學理念及模式，與學生之精神力等，均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目 次

	頁次
壹、前言-----	001
貳、日本青年從農措施及農業飲食教育考察-----	003
一、農林水產省-經營局、消費.安全局-----	003
二、全國農業會議所-全國新規就農相談中心-----	009
三、公益社團法人京都府農業綜合支援センター-----	012
四、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	016
五、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	018
參、考察心得-----	020
肆、附錄-----	026
附錄一、農林水產省-經營局提供參考資料-----	026
附錄二、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提供參考資料-----	048
附錄三、全國新規就農相談中心提供參考資料-----	089
附錄四、公益社團法人京都府農業綜合支援中心提供參考資料-----	138
附錄五、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提供參考資料-----	194
附錄六、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提供參考資料-----	209
伍、參訪照片-----	220

「日本青年從農措施及農業飲食教育考察」 出國報告書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因應我國農村人力高齡化、全球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問題，急待提升農民經營農業之知識與能力，引進青年從農既可解決年齡斷層問題，並因教育程度提高而強化農業經營效能，提升農業競爭力。日本近年致力於青年農民培育及農業飲食教育，值得我國借鏡，乃規劃本次考察，期能透過現場參觀與訪談方式，瞭解施政重點與推動措施之成敗關鍵，作為我國施政參考。

二、考察行程

本次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楊欣佳專員及農試所楊世華副研究員，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赴日本考察。本次行程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林榮貴秘書與漂鳥學員賴嬌燕協助安排聯繫，並給予許多幫助，使得本次行程順利完成；本年度經費由公務預算支助。參訪行程其預擬重點如下表。

考察行程表

日期	行程內容
9月6日(四)	台北松山－東京羽田
9月7日(五)	1. 農林水產省(東京) 2. 全國農業會議所-全國新規就農相談中心(東京)
9月8日(六)	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長野)
9月9日(日)	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長野)

9月10日(一)	公益團體法人京都府農業總合支援中心(京都)
9月11日(二)	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京都)
9月12日(三)	東京羽田—台北松山

貳、日本青年從農措施及農業飲食教育考察

一、農林水產省-經營局、消費.安全局

(一)經營局

對於新規就農總合支援、農村高齡化、身心障害者農業職場就業推動概況進行瞭解，並由就農女性課經營專門官-美保雄一郎、課長輔佐-安藤松太郎接待及說明。

1. 經營局業務概述-

主要係規劃農業經營安定、多元化發展等輔導措施，並朝向資源整合規劃及輔導資訊提供，摘要說明如下：

- (1) 戶別所得補償制度-確保農家所得穩定之措施，並在新規就農部分提供青年就農給付金(經營型)，確保從農初期基本生活保障或週轉利用。
- (2) 各地區農業人力與農地問題解決對策-規劃人.農地綜合對策，以解決地域農業人力、閒休地等問題，包括新規就農總合支援、農地集積總合支援對策、5年免利息之融資支援等。
- (3) 新農業經營指標-透過輔導經營體檢視農業經營之經營管理、生產、販賣、財務、勞務等各項工作環節，並進行紀錄分析，協助經營體依經營發展規劃與改善策略，訂定未來能夠確實逐步實踐之工作指標、技術指標、財務指標等。
- (4) 集落營農輔導-從原本僅輔導農家組成營農組合，並給予設施設備補助、土地取得協助，朝向資源整合性之輔導規劃，如結合農業者年金制度，針對經營權移讓給繼承者，而繼承者依規定有加入集落營農，或經營權移轉給農業法人，得領取經營權移讓年金，另還有整合稅制、雇農事業、經營所得安定、機械設施補助、貸款等各項措施，協助集落營農能逐步擴大經營體規模，朝向法人化，同時增加就業機會(雇農)。
- (5) 農地制度-檢討改善農地利用，包含賦予各級農業委員會任務分工、農地買賣利用相關稅制、強化農地保有合理化事業輔導、促進閒休地活化利用與農地集積化、國有土地釋出等，補助並協助個別農民、集落營農、農業法人及農工商連攜事業等取得土地。
- (6) 農業金融-提供經營改善、改良、負債整理、緊急紓困等各項貸款，並由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農林水產省輔導設立專門之農業法人投資育成公司，協助農業法人事業活用、發展及經營安定。
- (7) 稅制-包含對於農林漁牧及其加工相關業者於稅制上給於協助，另亦針

對特定地域(偏僻農村、災區、離島)、生質能源開發亦給與稅制協助。

- (8) 新規就農制度-針對就農準備及就農開始期，給予相談服務、研修期間與經營初期之青年就農給付金(準備型、經營開始型)、經營體育成支援輔導(設施設備補助)、就農支援貸款(就農準備、設施整備無利息貸款)及農業法人雇用就農輔導(給予新規就農及雇用之法人必要之經費補助)。
- (9) 農村女性與高齡者輔導-包含針對輔導農村女性農業經營相關支援，高齡者經驗、技術、知識等傳承與生活維持之輔導，及輔導身心障礙者投入農業工作等。
- (10) 經營體育成支援-包含新規就農、有熱誠投入農業相關領域之經營體、集落營農等多樣化經營體育成輔導。
- (11) 其他:農業者年金制度、農業災害補償制度、農協及農事組合法人輔導監督、輔導企業與 NPO 等法人投入農業領域等輔導。

2. 訪談內容說明

(1) 農業經營人材育成與確保辦理情形-新規就農輔導

目前，每年新規就農約 6 萬人，以 2011 年統計，約 5.8 萬人，其中約 1.42 萬人為 39 歲以下青年，大部份為農家子弟就農，非農家子弟獨立營農約 8 千人，且有陸續增加趨勢；雇用就農中，以非農家子弟為主，且多為 39 歲以下青年。進一步分析發現，若是農家子弟因其家中土地具基本規模，多以稻作及稻作雜糧等複合經營為主，非農家子弟則以野菜為主。新規就農經營開始面臨之問題，農家子弟以農業技術與經營能力習得為主，經營資金、農地取得分別次之，非農家子弟則呈現均高度需要協助。

依耕地、作物經營調查相關資料分析，未來至少要維持 90 萬基幹(20-65 歲)農民才得以支撐且有效率的經營日本農業，以目前人口老化狀況，每年至少要有 2 萬名 39 歲以下青年投入農業工作，但目前每年約 1.5 萬人的青年(39 歲以下)新規就農中，每年僅約 1 萬人能夠穩定繼續從事農業。因此，農林水產省提出每年協助 2 萬人能夠穩定從農之倍增目標，並規劃新規就農總合支援的政策，2012 年辦理措施概述如下：

	所得確保	技術習得	設施、機械導入	農地確保或就農相談
--	------	------	---------	-----------

就農準備期	<p>青年就農給付金(準備型)- 給予未滿45歲青年習農期間基本生活保障，150萬日元/年，最長2年。</p>	<p>農業經營者育成教育助成(技術習得支援事業)- 輔導習農機構、學校及法人提升其農業技術、經營管理能力、教學內容與必要設施，以確保教學成效。</p>		<p>由市町村等提供充分農地訊息、習農、就農(自營或雇用)與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與必要協助。</p>
就農開始期	<p>青年就農給付金(經營型)- 1. 針對未滿45歲獨立、自營就農青年，於經營初期提供定額之基本生活保障，150萬日元/年，最長5年，讓其得以專心、繼續從事農業；但其需獨立就農。農家子弟部分，需在近5年內繼承經營權，並從事獨立經營。 2. 本項給付金，屬戶別所得補償制度一環。</p>	<p>雇農事業輔導- 鼓勵農業法人、農企業雇用新規就農作為正職員，讓新規就農得以在法人研修精進其能力，並給予法人及新規就農補助合計120萬日元/年，最長2年，且法人需保障其最低基本薪資。</p>	<p>1. 就農支援資金協助- 提供農業經營所需之無利息貸款 2. 經營體育成支援- 提供農機、設施導入之補助。</p>	<p>1. 媒合經營繼承- 針對輔導無人繼承農事之農戶將經營權暫時移讓給新規就農。 2. 農地利用確保- 由農地利用集積化法人協助中介農地所有權或經營權給新規就農。</p>
經營確立				<p>1. 農業經營基盤強化(superL資金)- 提供無利息貸款資金。 2. 經營體育成支援</p>
其他	多由都道府縣另行訂定	多由都道府縣另行訂定	多由都道府縣另行訂定	多由都道府縣另行訂定，配合農工商連攜、六級產業相關推動。

在青年就農給付金(準備型)，需至都道府縣認定之研修機關、法人或先進農家學習，以確保學習成效，但若未認真學習、研修終了1年內為就農(獨立或法人雇農)，及補助期間1.5倍(最少2年)內未持續就農，則需返還給付金。實施體制，係由都道府縣指定設立之育成中心，擬定事業計畫送都道府縣審核，再轉送農林水產省核定後，由育成中心辦理，另都道府縣均有配合款支應。

而青年就農給付金(經營型)，其經營計畫應以5年進行規劃，目標在獨立就農5年內要實現可獨立且穩健經營農業(6級產業範疇均含)，其中特別鼓勵共同經營，如夫婦均未滿45歲，確實一起從事農業共同經營時，可領取1.5倍得給付金；多人以上的新規就農，組成新的營農組合或法人，個別新規就農仍可領取。但若以停止經營或為依經營計畫方向辦理，或前一年的所得超過250萬日(扣除給付金後)，擇停止給付。實施體制，係由市町村農業委員會盤點資源與農地整合後，擬定事業計畫送都道府縣審核，再轉送農林水產省核定後，由市町村執行與查核，另都道府縣均有配合款支應。

在農業雇用事業輔導措施，其目的係讓有意務農者，直接至農業職場進行實踐研修(OJT研修)，同時彌補農業法人人力之不足。辦理4年來，約補助7,300名進行研修。考量到農業門檻較高，貿然投入經營風險較高，所以2012年開始加強推動本項措施，對新規就農OJT研習補助9.7萬日/月(類似薪資補貼)、指導者3.6萬日/年，期限從原本最長1年，修正延長至2年。

對於新規就農經營初期尚有，無利息資金貸款(就農支援資金)，由國家提供2/3的資本，促成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相關貸款。而經營體育成支援事業，目的係為讓新規就農儘速安定經營，透過市町村及地區協議會推動，給予農機、設施補助，補助比例1/2、上限為400萬日，補助以外的金額，新規就農可申請無利息貸款支應。

另外，2011年開始推動經營繼承支援，鼓勵無子女後繼或無子女不願回來從農的農家，參加農業經營權繼承媒合活動，希望讓新規就農能很快的取得「經營農場」(多較一般閒休活化地好)，媒合後新規就農至該農家進行2周體驗，2周後若雙方合意，進行技術.經營繼承實踐研修(最長2年，並給予研修補助1年最高120萬日)，若雙方合意，則簽訂經營權繼承合意書，由新規就農取得農場經營權，迄今已有70名農家提出申請，媒合31組進行研修，目前已有10組完成研修，其中有5組已完成經營權繼承。農林水產省另有經營權移讓之農業者年金制度鼓勵移轉。

最後，除了各地農業學校、民間研修機構提供基礎知識、能力養成外，

在就農後，除各地普及指導中心針對新規就農從農初期，協助規劃穩定經營目標之計畫、技術與經營管理指導及診斷輔導等外；各地區均輔導新規就農組成青年團體，輔導其自主辦理講習、交流等活動，還有設置農業指導士，其係經知事認定之優秀農業者，由這些農業指導士針對區域內之青年農民給予建言輔導。

(2) 高齡農業者活動支援及農業職場障害者雇用. 就勞支援

日本農業人口 65 歲以上佔 6 成，人口老化較台灣嚴重，經調查顯示，64 歲以下從農者希望能夠傳承其豐富經驗與知識，也希望能夠在農忙期間能夠互助合作，而老人則關心農村醫療資源與農村景觀環境維護。因此，農水省規劃 2 大策略，包括高齡者活動與生活支援、高齡者生產活動與環境整備支援。第 1 部分工作包括，輔導高齡者活用地域資源創業，進而有助於生活互動與支援；輔導高齡者進行知識、經驗及技術傳承；推廣健康管理相關知識與活動；推動高齡者適切之活動與工作。第 2 部分則是高齡者交流、地域文化傳承、地區農特產生產活動等據點設施整備；打造高齡者安心生活的農村環境。

在身心障害者農業職場就業輔導部分，雖然目前農業職場雇用率 1.84%，高於法定目標 1.8%，亦高於全國平均 1.65%，雖然有輔導特別針對身心障害者教育之農業特別學校，教導農園藝技術等，身心障礙者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約 4 成左右，但其對於農業環境仍存有疑慮，法人機構對於雇用身心障害者仍有工作項目受限、容易發生事故、需增加其他設備協助其工作等疑慮，未來農水省仍有許多重要課題需要努力。

3. 簡報資料如附錄 1。

(二) 消費. 安全局

1. 消費. 安全局業務概述

主要業務包含從農漁牧場到餐桌過程的安全管理，以提高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性；及輔導食品合理化標示，以提供消費者正確、完整之訊息；辦理農漁牧防疫檢疫工作，避免疫病蔓延而危害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對於農產品意見蒐集與對策擬定；從農業角度推動食育生活運動。

2. 訪談內容說明

雖然日本從 1997 年開始將農事體驗納入學校教育環節，並推廣「地產地消，身土不二」的觀念，希望能提高糧食自給率。但因為社會變遷、生活習慣等改變，愈來愈多人不吃早餐，或偏好高脂肪或速食的飲食習

慣，造成許多營養失衡現象，耗費社會整體之醫療成本。進而在 2005 年訂定食育基本法確定推動方針、權責單位，並於內閣府設有食育推進會議，跨部會由農林水產省、厚生勞動省及文部科學省參與規劃食育推進基本計畫後，各部會、都道府縣、市町村據以執行，全國農協亦依據該基本計畫，訂定推動方針，並督導、檢討各農協依據該方針所擬定之推動方案及執行成效，各農業法人、NPO 組織、農企業、協會等亦規畫相關措施辦理，形成各地區產、官、學共同合作推動食育運動。

食育推動模式廣泛，主要係分別依對象、地區範圍(家庭、學校、幼兒園、地區性)等規劃不同推進目標、策略，並強調生產者、消費者間交流與農業對環境多元貢獻，在概述如下：

- (1) 為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所以要依不同年齡層、對象(如孕婦)、健康狀態，設計規劃健康飲食推廣活動。
- (2) 促進對食物生產之瞭解與感恩，所以透過依照不同年齡層規劃體驗活動，讓其參與生產、加工到消費等各樣過程，讓其瞭解、尊重環境與生命。
- (3) 為利於食育運動展開，廣泛的招募志工、團體做為種子，並以國民均可理解的觀點進行說明，及規劃多樣化體驗活動、飲食教育的推動方針與內容，讓國民、民間團體等，不管在家庭、學校、幼兒園或任何地區，都可以容易自主的參與，並且熱情的實踐，甚至主動規劃辦理，成為真正的國民運動。
- (4) 為讓培養正確的飲食習慣，對於父母、老師等應加強宣導，透過家庭做飯、做便當，學校營養午餐等，讓小孩從小就可以開心的均衡飲食。
- (5) 為促進農山漁村活性化及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應強調傳統、在地飲食等文化對於農業生產、環境調和與保護的重要性。
- (6) 為利於食育運動實踐，應確保食品安全性及清楚之標示，讓消費者得以安心享用，並加強消費者、生產者、利害關係團體及行政機關間的意見交流，間接引導農民以更友善環境的方式進行生產，以提升農產品的安全性及對環境的保護。
- (7) 在農業機關或團體部分，主要係以推動農業體驗(農事及生活體驗)、認識食材及親子教育為主軸，各執行機關在推動內容上多會針對幼兒、小學、中學、大學及成人進行調整。例如對於幼兒時期著重於田園種植體驗，小、中學時期加入農山漁村生活體驗、如何吃及料理食材等飲食教育、農場耕作體驗與環境教育，高中時期再加入食育指導教學，期待其將來成家後，能夠帶領家人於生活中實踐。

另外，除全國農協擬訂行動方案，並督導相關農協規劃推動，如協

助學校設立農場，讓學生從生產到收穫的完整體驗，農協協助整合區域之農場供應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並進行教育說明，協助文部科學省推動學生農家生活體驗外；其他 NPO、個別農家也都有相關規劃實踐方式，例如全國農業體驗農園協會，即規劃輔導體驗農園的設立、運作原則，讓體驗農園得以廣設，讓國民得以便利實踐；而體驗過程更重視體驗解說、教育內容，要能落實眼耳口鼻心的五感學習，發揮思考力、判斷力及表現力，例如農林水產省已輔導酪農協會推動認證制度，規劃教學指導方針，希望逐步透過認證制度的建立，讓農業體驗場所除對硬體資源的檢核，更應強調教學解說內容，非僅為農事解說，而是著重在帶領細微觀察、體驗的過程中，進行生命、環境教育的解說，推行後研究調查發現體驗前後學生對於乳牛繪圖有明顯改變，體驗後給予牛奶是否會喝完，回答喝完的比例高達 92.1%較體驗前明顯增加。其他企業團體亦主動規劃相關體驗活動，如全國種苗協會、醬油協會等。日本各界對於食育推動逐步蓬勃發展，且均為自主性，政府未補助任何經費。

目前相關工作主要遭遇困難在於大學生、上班族等族群，因為生活習慣讓其倦怠於實踐，所以農林水產省於 2011 年 3 月規劃「マジごはん計画」(<http://www.majigohan.jp/>)，希望以年輕人的觀點來推廣，讓大學生、上班族能夠瞭解「好好吃個飯」在生活、家庭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透過各樣教學、事例，讓他們知道吃個飯、做個便當，也可以是非常時尚、可愛，而且有助於身體健康、美麗、增進感情，讓年輕人願意好好吃個飯，或是早起做個便當給家人、小孩一起帶到公司、學校享用。甚至已有 NPO 聯合部分小學一起發起每周一天的家庭便當日，同時鼓勵學童發表心得感言，並予以選拔感人文章，目前成效不錯。未來，農林水產省還希望能夠與文部科學省合作，持續加強推動強學童教育，尤其是在教育人員的食農教育規劃與實踐能力訓練，讓學校教師、職員能夠瞭解並重視，才能自動自發的規劃、參與推動及解說，使效果倍增。

3. 該局提供食育推動案例相關資料如附錄 2。

二、全國農業會議所-全國新規就農相談中心

參訪目的係瞭解新規就農相談中心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並由該中心新規就農人才對策部長-岩佐宏明、副部長-守屋洋接待說明，參訪說明如

下：

該中心係於設置於全國農業會議所下，另於各都道府縣農業會議下，亦設有都道府縣新規就農相談中心、青年農業者等育成中心，而在各市町村設有農業委員會，做為最基層推動與凝聚共識的重要組織，配合農林水產省、各都道府縣規劃政策，共同為日本農業復興努力，相談中心主要目的係透過各項情報蒐集、諮詢建議、媒合交流等活動，讓民眾瞭解農業、接觸體驗農業的機會，進而真的回歸農村自給生活或從事農業工作。主要任務係：

(一) 針對有心接觸或從事農業工作者需求，蒐集彙整並編輯相關資訊，供各都道府縣新規就農相談中心，及市町村農業委員會利用：

1. 蒐集資訊如農業入門基礎知識、農事體驗、農業就業體驗、農業技能研修(含法人、農家等實習研修，及相關農業學校等)、政府支援事項(技術習得、資金取得、農地確保、機械設施協助、住宅與生活扶助、經營繼承支援等)、全國農業法人或農企業徵才、各都道府縣與市町村轉介窗口，及各項農業交流情報等相關資訊。
2. 編輯相關資訊，包括農業職涯分析(或性向分析)、農業經營注意事項(含基本經營收益財務分析等營農計畫注意事項、雇農或自營就農分析、農地權利移動、農村住宅等)、就農後應注意事項(國民健康保險、農業者年金及如何加入農協以利資材、產物購置流通等經濟活動推展)、新規就農事例集、農業技術檢定問題集等。

(二) 根據相談人的狀況、需求、諮詢內容等，給予相關建議、分析，提供所需之情報，若有習農、從農意願並轉介至都道府縣相談中心或市町村農業委員會，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與輔導。

(三) 建置法人與新規就農徵才資訊媒合平台。

基於上述任務，其規劃辦理重要措施如下：

(一) 新規就農相談系列活動

包含建置全國新規就農相談中心網頁，提供新規就農完善之各項情報訊息；辦理新農業人交流活動，包括想要至法人就職或研修者與法人經營者面談活動、大規模且公開的新規就農相談諮詢服務活動、發表法人就職研修或獨立就農的新農人事例發表討論、辦理農業職場就業體驗媒合活動。藉此該中心亦得瞭解法人、新規就農人數與各自需求，

再來調整相關服務工作。

(二) 農業就業體驗活動

協助媒合至農業法人(1-6 周)或農業學校(1 周、1 個月、3 個月)進行農業職場體驗，實際參與農業生產到經營各項過程，避免其貿然投入農業職場後不適應，而又離農。

(三) 協助推動農的雇用研修事業

媒合至農業法人等，同時受雇並進行研修，提供新規就農 9.7 萬円/月之補助，最長 1 年(2012 年起修正最長 2 年)，但法人需改善其雇用條件，包括需最低基本工資、需投保勞健保、職災保險等工作條件。

(四) 協助推動農業經營繼承活動

鑒於少子化趨勢，許多農家無子女後繼或子女不願回來從農，所以農林水產省開始推動農業經營權繼承媒合，主要是有意願移轉的農家可向該中心提出申請，該中心媒合新規就農至該農場進行 2 周體驗，2 周後若雙方合意，進行技術、經營繼承實踐研修(最長 2 年)，若雙方合意，則簽訂經營權繼承合意書，由新規就農取得農場經營權，正式開始經營，研修實踐期間、經營權移轉，農林水產省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如研修補助金、經營權移讓之農業者年金。

(五) 持續充實媒合資訊平台，讓有心接觸、體驗、學習或受雇之民眾，及有徵才需求或接受研修之農業法人進行媒合。

(六) 結合日本農業技術檢定，提供檢定訊息讓諮詢者自我檢核

日本農業技術檢定係於 2005 年時，由農林水產省邀請農學校院、學會等專家，成立日本農業技術檢定協會，規劃農業技術分級能力檢定事宜，該檢定目的係提供民眾、農校學生、農業法人員工等，自我農業技術能力檢核參考，以利其持續充實不足之能力，檢定之重點從基本技術、知識到與實務能力，並重視理論連結現場實務之問題判斷、理解與對策實踐。該檢定 1 年辦理 2 次檢定，不同類科及分級檢定合格均授予檢定合格證書，2011 年約有 2 萬人參加檢定，其中農業法人員工約在 9,000 人、農業相關科系學生約 1,900 人，雖以能力檢核為辦理目的，但目前有許多農業法人在徵才時均已將是否檢定合格證書納入客觀之能力評量。

基本上，相談中心主要仍是係透過各項情報蒐集、諮詢建議、媒合交流

等活動，讓民眾瞭解農業、接觸體驗農業的機會，並透過相關農業情報，如研修資訊、資金活用等，協助其規劃營農計畫，並進而真的回歸農村自給生活或從事農業工作；實際之輔導支援工作仍是由農林水產省、都道府縣等政府機關規劃辦理，或委託法人辦理。對於農的雇用事業非常要求法人應做好研修指導，因為法人真的教的好，才能夠讓有心進入農業的，透過研修學習而真的留在農業(就農或雇農)。同時，結合全國農業會議所推動的「農的雇用改善推進事業」輔導法人經營體檢視勞務體質，在兼顧法人經營、從業員基本福利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下，提供相關勞務條件改善建議及事例說明(含雇用契約範本等)。

該中心提供參考資料如附錄 3。

三、公益社団法人京都府農業総合支援センター（京都アグリ 21）

參訪目的係為瞭解都道府縣層級，對於新規就農總合支援規劃辦理情形，而京都府受理新規就農相談人數僅次於北海道，顯示其成效良好，且具有特色，所以擇定該中心進行參訪，並由京都府廳農林水產部担い手支援課副課長-安原健史、副主査-西田剛；京都府農業総合支援センター農の担い手サポート課長-岡田実、農業ビジネス課長-棕平智博負責接待說明，參訪說明如下：

該中心於 1970 年配合農地法訂定，推動農地集積化、擴大農家經營規模而設立「農地保有合理化法人」，並由京都府知事依據農地法授權指定其辦理農地保有合理化事業。至 1994 年由京都府廳指定推動經營基盤強化輔導；到 1995 年時，配合農林水產省訂定之「青年の就農促進のための資金の貸付け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辦理新規就農資金貸放業務，並由京都府知事指定轉型「青年農業者等育成中心」，開始辦理青年農民輔導業務。2009 年增加「農業ビジネスセンター-京都」(農業商業化中心-京都)，辦理農業商業化、產業經營、農工商連攜合作相關輔導業務，2010 年增加「農の担い手づくり サポートセンター」(農業經營者 support 中心)，辦理農業經營者養成、支援相關輔導業務；同年並增加農林水產業就業諮詢、情報提供等業務。至去年(2011)正式更名為「京都府農業総合支援センター（京都アグリ

21)」(農業綜合支援中心)。目前，該中心由京都府委託基於農林水產省新規就農總合支援基本措施，及京都府特色、資源等，進行新規就農總合支援措施規劃與執行，其協助面向包括提供就農相關資訊、協助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農機與設施整備協助及協助經營收益穩定等。並協助推動「京.野菜」共同特色品牌行銷，配合生產、加工、販路開拓等輔導與異業合作(農商工連携媒合、6次產業化等)，及海外品牌行銷，拓展京野菜及其加工品之市場通路，說明如下：

(一) 新規就農、就業支援

1. 農林水產業ジョブカフェ事業

提供獨立就農、法人就業或希望至鄉村生活之諮詢服務(包含協助住宅安置等)；辦理希望就農者與各農村地域、法人代表媒合促進活動；協助參與農業體驗及實踐研修；提供獨立就農、法人就業及農地等情報。希望提供充分情報與諮詢後，讓相談對象思考是否確實要從事農業，再依個案狀況，提供體驗、研修、就業媒合、見習等資訊。

2. 担い手養成實踐農場整備事業(京都執行方式與其他地區不同)

規劃或輔導農村設置實踐農場(包含農地集積整理、生產設施、機械及住宅等)，並由設置農場之集落組合、法人、農協及普及所等，指導新規就農者進行技術實踐、經營研修及生活輔導，讓新規就農安心學習，並期待研修期滿後，加入法人、營農組合等，活化該地區農業人力。每月由都府及市町村給予生活周轉貸款資金15萬日圓(將來僅需償還1/3，2/3由都府、市町村自行負擔)，最長2年，實踐農場執行10年來，迄101年3月止，約有9成、計42人透過實踐農場方式，非常穩定、安定經營農業。目前京都府希望能夠加強輔導有意從農的相談者，能夠過實踐農場方式進行研習及就農，並希望主動透過實踐農場設置，整理並活化大面積之閒休農地。

3. 就農支援資金貸付事業

提供有心就農者就農研修資金補助，及就農準備金貸款；另京都府特別針對山野、偏僻農村地區營農之新規就農，提供就農研修資金償還之補助，減輕其資金壓力。

4. 新規就農總合支援事業-青年就農給付金

確保新規就農初期之研修或收入不穩定期間有一定生活保障，提供青

年就農給付金(所得確保)。

5. 無料職業介紹(農業就業媒合)

6. 「京の農林水産業」未來を担う人づくり推進事業

認證適合做為就農研修之農業法人、先進農家，並媒合失業者或有意從農者直接至農業法人等工作，學習生產、經營技術。提供研修者生活津貼、指導者指導津貼，3-10 個月，期滿後若雙方合意，則雇用就農。

7. 若手農業者の経営力向上支援事業

提供農業經營者農業機械設施租賃補助，並特別針對地域性營農組合、農事服務組織等輔導其擴大規模及經營改善。

(二) 農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業務

1. 農地保有合理化作業

由京都府授權辦理農地買賣及賃借；輔導成立農作業受託事業(農事服務)；辦理農地整合相關研修訓練。希望作為中介橋樑，透過主動中介(買或租)管理及集積化，在轉賣或轉租給青年農民，一來協助青年農民取得一定規模土地，並由其作為信賴之第三方，增加地主出租意願，降低租賃後難以取回之疑慮。

2. 担い手活用農地バンク設置事業(農地銀行)

主動透過市町村農業委員會主動蒐整閒置農地資訊，供有心從農者利用，並更進一步積極輔導透過整備設置實踐農場，活化閒置農地，提供新規就農實踐場所，並於實踐期滿後(2 年)輔導於該地域取得經營農地(買賣或租賃)。

(三) 京都農業商業化輔導業務

1. 總合相談窓口

提供農業商業化相關資訊諮詢。

2. 跨領域之農工商連携等農業商業化推進活動(發展階段支援)，並組成農業商業化應援隊，協助農業商業化計畫執行、實現

邀集專家組成農業商業化應援團隊(成功業者、業界退休人士、財務會計等)，提供生產、加工製造、通路開拓與確保、財務與資金管理等多樣化具體課題之輔導，並依照輔導個案需求派遣專家前往診斷。

3. 農業商業化情報提供

蒐集相關資訊，建置專門提供農業商業化相關訊息之網頁，促成合作實現。

4. 農產物輸出支援活動

農產品及加工品輸出情報、諮詢服務、網路販售等輔導，協助依照市場需求生產或加工，並以共同品牌行銷(規定原料成份需有一定比例為京都在地生產)。

5. 農業6次產業化支援活動

針對京都農業6次產業化促進之相關情報收集、推廣普及，並規劃執行相關6次產業化綜合計畫。

最後，該中心簡單整理京都府依據中央政策方針，並盤點地方資源特色、人口等，針對京都農業實現世界商業化發展各階段所擬定輔導策略及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 協助進入農業階段：

針對有心從農之對象，透過新規就農總合支援措施，包含協助農業知能研習、實踐農場研修、農業情報相談服務、農地協助、就業媒合、無利息貸款等，輔導其獨立營農或於農業法人就職。

(二) 協助穩健經營階段：

針對新規就農提供所得確保、農業經營強化補助支援、無利息貸款、農地規模擴大，並開始提供多角化經營(含加工品試做)、通路或產地直銷等輔導措施，協助其穩健經營。相關加工品試做開發，作為未來結合農工商連攜、農業法人經營企業化等，加工品大量商品化之重要基礎。

(三) 協助其組織化並形成農業法人階段：

1. 針對穩健經營之個別農家，輔導組成集落營農，逐步發揮地區性組織運作、相互支援等功能，並透過輔導其協助在地農事服務，營造擴大規模契機。
2. 透過農工商連攜合作、加工事業補助等政策引導個別農家、營農組合或農業法人等，與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並給予相關貿易補助，誘導其組成穩定經營之農業法人。
3. 除透過市町村、普及所、農協等輔導外，在政府的政策引導上，最主要會在相關補助計畫中明定，應於2年內朝向法人化經營；及在資金貸款中明定，個人經貸款補助後，其常態聘用員工數應達5人以上。

(四)健全農業法人企業化經營體制階段:

補助農業法人聯合合作之中小企業開發新加工品、提供貸款資金，並透過輔導結合六級產業化的農業經營體制、販賣活動，及相關設施修繕更新等。

(五)目標:成為可行銷海外之農業商業組織-世界的農業法人

輔導成立農業輸出專門支援部門(如茶葉輸出促進會等)，及規劃輸出計畫與相關配置，亦給予相當補助，並以京野菜及加工品為共同品牌形象，進行京都農產品出口貿易。

該中心提供參考資料如附錄 4。

四、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長野縣)

至八ヶ岳中央農業実践大学校(長野)拜會，由校長宮脇耕平、企劃總務部長林省一、農產園藝部長伊東秀樹等人接待。一方面瞭解學校辦學理念與課程規劃，並參觀學生農場實習情形，另一方面也與學生訪談，以瞭解其對課程安排的意見與未來出路的想法。

(一) 學校辦學理念與課程規劃

該校係於 1938 年由公益財團法人農村更生協會於長野原村創設，以成為日本第 1 農業大學校為目標，並以「農魂」作為辦學內容主軸，強調農業經營實踐教育與意識改革，以培育農業經營後繼者為該校之職志。

總面積 273 公頃，包含露天野(果)菜、設施野(果)菜、花卉、牧草、飼料作物、畜牧場(牛、雞、羊等)、堆肥製作、體驗場、直賣所、加工、採後處理與集貨包裝場等，教育資源相當豐富。辦理課程包括野(果)菜、畜牧等農業體驗及研究科(1 年制)、短期研究科(7 個月制)、專修科(2 年制)，進行田間實務、採收處理與行銷物流等完全實踐之訓練，結業後得取得短大文憑。學校表示去年畢業生有 30 位，有 70%從事農業工作。

以 2 年制專修科為例，第 1 年前半年讓學生參與農場經營各類事務，下半年讓學生選擇其專攻產業類別，才讓每個學生得以開始管理具經濟規模之田區，學習實際農業經營，並由老師從旁協助指導，第 2 年上半年學生更要針對所選專攻項目，規劃試驗設計，如肥料試驗、顧客喜好度研究等，訓練學生經營策略調整之思考能力，最後安排 3 個月再去政府認證之先進農家實習。

由老師掌握學生及農場整體生產狀況，教導及學習如何進行農場生產計畫、管理、採收後處理、農產加工、物流集貨、通路合作等經營與行銷實務、知識，並劃分給各學生經濟規模面積，讓其學習田區規劃、生產管理及互助合作，及農家生活實踐，往往凌晨即開始採收、分級包裝、物流，加上田間管理、課堂學習等工作，學習內容的非常緊湊；另因該校位於富士見高原，觀光資源豐富、別墅區林立，為維持學校正常營運，致力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特色發展其農產與加工品通路，同時經常結合該校農場及休閒資源辦理農業體驗及其他觀光活動，該校並設有直賣所，學生均需至直賣所實習，學習與顧客溝通、瞭解需求，及介紹所生產之農產品特色等訓練，據此優勢，該校學生能夠完全體驗將來經營農業各種實際狀況，並增加其與消費市場接觸機會，瞭解如何依照客群需求生產質與量均穩定之農產品，及採收後處理與品質分級之重要性。該校農業經營實踐教育之紮實，讓其培養之學生在畢業後，相當受農業法人青睞，甚至有些學生還沒有畢業，已與農業法人面談完成，畢業後就可去工作。

(二) 學生訪談之相關重點

在觀察全天田間實習過程，對於學生認真、樂觀與充滿希望的眼神，及其對於自己為何來學習、未來規劃等，都具有相當踏實、明確之想法，深受感動。學生訪談之相關重點，分述如下：

1. 該校目前就讀的學生，有許多不是農家子弟。想從事農業的動機，主要可分為：(1)對農業有興趣，(2)喜歡自然與有生命的東西，(3)嚮往農業的生活，(4)因為有糧食危機，想學習農業生產。
2. 對於學校課程的安排，主要意見有：(1)第 1 年很辛苦，有學生表示想放棄，但後來開始選擇想要專攻的作物，學習種植與管理實務，逐漸找到未來發展的方向，(2)從生產到銷售都有參與，包括土壤整理、種植規劃、採收與販賣等過程，感覺很踏實，(3)能夠實務操作農家經濟規模、規劃及種植，學的很紮實，而且在現採產品時則是最高興的事。
3. 對於未來的出路，主要分為 2 類，一類是先到農業法人機構工作，以後有機會再創業；另一類是回家幫忙務農。其他還有學生希望能多元發展，例如開設麵包咖啡坊，並希望能利用自家生產農作物及其加工品做為主要食料來源。

(三) 該學校提供參考資料如附錄 5

五、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

至瀧井(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拜會，由京都大學名譽教授杉浦明、瀧井研究農場長加屋隆士、瀧井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校長福嶋雅明等人接待。主要是瞭解其辦學理念與生產技術訓練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一) 學校辦學理念

瀧井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係日本第1大種苗公司-瀧井種苗豬事會社於1948年設立，至今已超過60年。該校是基於對農業的使命感，並以「為日本農業培育新世代農業人才，壯大日本農業發展」為目標。

瀧井種苗公司創業於1835年，該公司的理念是「只能在肥沃土壤生長的品種，根本沒有研究開發的意義」。表示他們所要培養的品種，即使是在貧瘠與惡劣的環境下，也是可以成長茁壯的，更代表他們所要培養的新世代農業人才，是要具有應付時代變遷下的因應能力。

該校分為本科生(第1年)及專攻生(第2年)，並分別規劃學科(大學、試驗場專家教授)及農場專攻訓練(研究農場育種生理研究人員帶領)，採用日本傳統學長學弟制、全寮制共同生活及自治管理，強調農業生產經營基礎實務、學理連結、思考能力、生活品德及團隊合作互補等教育，讓學生從入學開始，即要適應並熟悉農業，並思考未來農業職場的定位，及瞭解團隊合作與溝通之重要。

該校學生入學均免學費，因訓練紮實及管理嚴謹，畢業後多為農業法人與相關業界搶爭之人才，亦具有獨當農業經營的能力，有「農業界東大」之稱呼，故需嚴格甄選才得以進入才為本科生，本科生再經嚴格遴選，才得以成為專攻生。在遴選學生時，以畢業後能返回家鄉從事農業者為優先，期能帶動其家鄉之農業發展。

(二) 課程規劃

該校是以蔬菜與花卉栽培課程為主，課程方面兼具理論與實作，包括定植實習、雜交、收穫與產地見習等。該校的實習課程是要讓學生明白，這裡的每一項工作都要結合眾人的力量，彼此鼓勵支援才能完成。在該校

生活，不只是學到農業技術，還要鍛鍊出身為農民應該有的體力與意志力。

另因該試驗農場每年設定之育種目標為 50 個品種，因其試驗過程之雜交組合、選拔品系及差異性等試驗資源豐富，其試驗過程須相當嚴謹，並由該場場員(多數即為研究人員)帶領實務操作、講解說明，讓學生得以在扎實學習田間栽培管理實務同時，培養敏銳之觀察與思考能力，對於知識與學理連結相當有助益，培養其畢業後實際經營農業時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 學生畢業後之發展

該校每年約 70-100 名學生結業，花費約 3,800 萬台幣(未有政府補助)，自成立迄今累積超過 3,000 人結業，平均約超過 85%以上投入並活躍於日本農業界，且透過定期辦理之校友活動，維繫向心力及經驗交流，除壯大日本農業外，亦為該公司推展業務、市場情報及試驗研究的重要幫手。

(四)該學校提供之參考資料如附錄 6。

參、考察心得

一、在青年農民養成訓練方面

針對此方面議題，歸納出以下心得建議：

(一) 加強協助青年農業職涯探索

日本的主要做法，包括 (1)全國以及各都道府縣都有設置「新規就農相談中心」，提供有意願務農的就業者情報，以及一對一的務農就業面談；市町村農業委員會亦能提供相關諮詢功能。(2)辦理新規就農座談系列活動，提供有心從農青年就業輔導、務農體驗介紹媒合、農業法人的公司說明、務農相關支援情報等。(3)就業體驗：為了確認自己對農業的適合性和避免到農業法人就業後不適很快離職，讓有考慮務農的對象先實施短期的就業體驗。(4)建置新規就農資訊平台：蒐集並編輯相關資訊，並建立相關事例集，讓民眾得以便利瞭解，並思考農業經營與工作內容。

日本上述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對於青年有意從農者，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其能獲得足夠的農業資訊，以及協助他們確認自己對農業的適合性。在就業體驗方面，目前，我國農民學院也規劃有農業體驗營、農業入門訓練班，協助有意從農者初步瞭解農業，但對於確認自己對農業的適合性，非僅單純沉浸於田園夢想部分，尚需進一步從課程內容、諮詢與職涯輔導等方式，逐步檢討改善，並提供相關建議給有意從農青年參考。

(二) 加強農業知識與實務連結

本次參訪日本的 2 個民間農業專業養成學校，均規劃 1-2 年的專業養成課程，結業後得取得短期大學的文憑。在訓練過程，除理論課程外，強調田間實務、採收處理與行銷物流等農業經營實踐訓練，使學生學習到紮實的農業技術與經營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思考能力，以因應未來經營農業時可能面臨之挑戰。教育內容包括 (1)講課和現場實習，各佔五成所構成的。實踐的農業技術主要是通過在農場的實習所學習的。(2)授課時不只有上專業的科目，也會上會計，行銷等的課程，農業技術的領域占 8 成，經營管理領域占 2 成。其教育方式，著重於扎實訓練後，透過實務觀察與理論詰問，讓學生學習反思與融會貫通。

目前，我國並無日本此類的青年農民養成學校，但是日本該等學校的相關理念與作法，仍值得我們思考與學習，並思考農民學院定位，倘其定位係為培養出台灣農業未來中堅份子，應強化農業經營實踐訓練，除目前已著手檢討盤點訓練課程內容分級外，建議在農業初階訓練班課程，規劃增加實習操作課程與相關能力評核機制，以加強農場實務操作能力。在現行農場見習方面，應建立見習農場分級制度，篩選出合適之見習農場，協助農場主規劃農場見習學習目標與教學，協助學員將知識與實務連結，確實提升實務訓練效能，同時應凝聚農場主與學員教學共識及師徒、夥伴關係建立。

(三) 加強農業經營能力自我檢核及輔導營農計畫規劃審視

在日本，其相當重視營農計畫之規劃，營農計畫需包含基本經營收益財務分析等，在規劃過程讓青年妥善思考是否已做好準備投入農業。另外，農業技術能力檢核之面向，除了生產技術外，還包含農業政策、法規、加工、會計財務等各面向，並依不同能力層級結合實務進行檢核，除讓青年農民自我檢核能力狀況，規劃後續學習課程外，也讓青年農民思考是否有足夠能力就農，特別是獨立營農；而農業能力分級檢核證書也成為許多農業法人雇用員工或起薪給付參考。

台灣未來可參考日本，逐步建立農業能力檢核制度，提供青年農民自我檢核參考，並為建立農業專業人力媒合平台之人力品質，提供客觀參考指標。

二、青年農民經營支援措施

(一) 加強協助經營土地取得

日本針對土地取得協助，主要是透過由地方知事指定授權之農地保有合理化事業大力介入，積極結合市町村蒐集閒休或欲釋出之農地，同時做為農地買賣、租賃的中介者，提高經營權流通機會。2011年開始推動之經營權繼承移轉，鼓勵無後繼農家將農場經營權轉讓給至農家研修之青年農民，事實上對青年農民更有利，如已有設施型農場將經營權移轉，讓青年農民從農初期，減少農場設施、農機整備投入之成本。另外，以京都府為例，鼓勵法人及市町村主動整合農地，規劃實踐農場，結合當地先進農家、

農協、農業法人、普及指導所等，輔導有心從農青年進駐研修，與當地農家共同生活、學習，提高研修期滿於鄰近地區取得經營農地機會；該府亦輔導組成集落營農，並協助媒合提供農事服務，亦可提高日後擴大經營規模之機會。相關措施均配合新規就農總合支援措施，及經營權移轉農業者年金等共同推動。

目前我國在農地協助部分主要仍是以農地銀行為主，較缺乏主動、積極及促進性措施，未來倘得配合類似經營權移轉年金之離農津貼推動，並加強閒休或老農農地資訊蒐集及農會人員工作熱忱，應可提高媒合成功機會。另外，未來農村再生若要與產業連結，應可參考京都府實踐農場運作模式，鼓勵社區自主整合閒休農地，協助青年回鄉種植，兼顧經驗、文化傳承，及農村活化。

(二)規劃合適之貸款資金融通制度

日本在新規就農資金融通部分，提供多樣化無利息之貸款，目前我國政策性專案農貸，適用一般農家或青年之利率多為 1.5%，且尚未考量青年從農初期收入不穩定，利息支出亦可能影響其生活週轉。未來應可考量加強實地查核，推動無利息之青年貸款；或權宜調整僅針對週轉金貸款部分，需繳交利息，固定資本支出部分，免繳交利息。

(三)加強從農初期設施設備整備支援

日本針對新規就農從農初期農場設施設備整備，規劃經營體育成事業計畫提供補助，而我國目前資材、農機設施設備等相關補助，主要仍以產銷班為限，在青年農民尚未穩固經營或與當地產銷班熟悉前，其難以加入產銷班，或未有合適之產銷班得申請加入。未來應考量針對已做好經營發展準備之青年農民，規劃專屬之補助作業，協助其得以儘速整備農場。

(四)加強從農初期經營管理輔導，並規劃區域性輔導策略

日本針對新規就農，除準備就農時營農計畫等輔導外，投入農業後還有各地普及指導所可協助其規劃、調整營農計畫，確保其目標實現，並有各地知事認定之農業指導士(傑出專業農民)，協助指導地區內青年農民。在京都府，更依其地方特色以「京野菜」或「京」為共同品牌進行

行銷，並推動農工商連攜合作、農業商業化等計畫，目的係整合區域資源建利或創新產業加值鏈等，均值得我國參考。未來我國青年農民輔導亦應將優秀傑出農民、各領域業界專家共同納入，建立區域性特色品牌及整合產業加值鏈。

(五)協助組織化及在地農事服務

日本對於新規就農從教育養成到就農經營階段，皆重視團隊合作互助，其相關輔導措施，多有引導其組織化之政策目的，從加入或組成營農組合，到擴大為農業法人。同時，鼓勵提供在地農事服務等工作，除解決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外，亦可增加本身收益，及利於老農願意釋出經營權。我國未來亦應參考日本作法，除協助加入產銷班等外，亦可以一定區域為範圍，輔導青年形成組織，並提供在地相關農事服務工作。

三、食育推動情形

(一)跨部會合作規劃食育推動策略方針

日本食育推動和法國等國家相同，係由農政、教育及衛生部門共同投入，並依食育基本法訂有食育推動基本計畫，而我國目前係以農政機關、部分民間團體或學校自主投入，缺乏跨部會合作，未來宜逐步邀集教育部、衛生署等，規劃推動策略方針，且應以國人能理解的角度，重視食育相關活動內涵之闡述、表達，如以體驗活動，應重視軟體的解說內容，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

(二)加強鼓勵民間組織自主規劃食育活動

日本民間機關(構)，如全國農協、各地農協、農業法人、NPO、農企業、協會等，均係基於提振地區農產業、國家糧食自給率，而自動自發規劃辦理，並自行尋覓贊助廠商、合作企業等，均未由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與我國民情有相當大的差異。未來我國應活用民間組織，由政府跨部會規劃策略方針後，鼓勵民間組織自主規劃相關活動。另我國應加強農會共識教育，讓農民明瞭其非僅做信用金融業務，及服務現有會員等狹隘思考，其仍應積極思考轄內產業發展，主動投入青年農民輔導、食育教育活動，協助提振轄內產業及青年農民發展，始得讓農會持續維持營運功能與目的。

四、綜合結論

日本國內農業現狀與面臨課題與台灣面對現況相當雷同，以京都為例，平均農家耕地面積僅 0.4 公頃，農業人力老化、農村人口稀疏，尤其

在丘陵偏僻地區更為嚴重，京都面臨問題亦同，雖在 1970 年起推動農地集積化，農地法規定亦較為保障出租人，避免其日後無法取回經營權，但在傳統農地保有觀念等因素影響下，僅靠農地集積化成果有限，重要還是協助其能夠穩定永續經營，所以日本農林水產省、都道府廳等都針對經營支援措施有不同面向的規劃，整體來說，京都府之執行成效在各都道府廳來說，相當突出、良好。以 2010 年來說，相談人數 1,249 人，僅次於北海道，為全國第 2 位，但實際京都府目前農業人口、產值僅佔全國約 1%，主要原因在於京都的農業商業化推展非常成功，不以大面積之水稻、雜糧等為主力，反以政策引導小面積種植京野菜，並輔導以在地農產進行多樣加工製品後，以「京野菜」或「京」為共同品牌進行行銷，代表栽培管理受認證、品質高、在地與傳統食材，打造京都特色農業，做出市場區隔與特色讓其於市場價位較同類型產品高出 10%-20%，收益較其他地區優，吸引許多人慕名而來想在京都就農，從 2004 年迄今，含潛在未列管追蹤人口，平均每年約超國 100 人投入(北部靠日本海以獨立就農居多，內陸地區以參加法人、集落營農就職為主)；另外，京都府及該中心針對新規就農之輔導相當完善，除了詳盡的資訊蒐集分析與解說外，更有別於其他地區，依其自有經費另外規劃特別措施，如經營者養成實踐農場、個別農家小規模加工品試做輔導、農工商連攜合作支援機制(由府主導，非如其他地區由市町村)、京-食的農村旅行等考。京都對於新規就農、組織化、法人化到世界級的法人等，其戰略目標相當明確，對於新規就農來說，鼓勵其在京野菜之共同品牌營造、四季食材暨文化旅行主題等效益下，先以野菜為基礎，穩定基本收益後，再逐步擴大經營規模、種類及經營方式，如果樹、雜糧或有機栽培等，後續配合生產、加工、販路開拓等輔導與異業合作(農商工連攜媒合、6 次產業化等)，及海外品牌行銷，拓展京野菜及其加工品之市場通路，讓京都府內整體農業發展向上提升。京都推動小規模農家利用在地農產品加工研發，並透過農工商連攜合作協助其量產與販售，讓個別農家產業逐步擴大為地方型產業，甚至出口至國外之發展規劃，值得我國田媽媽、家政班及加工輔導等措施規劃參考。

綜上，日本對於青年農民輔導除重視農水省內各項措施橫向整合外，政策規劃更強調由中央到地方共同投入，並由下而上主動規劃提出計畫申請辦理，使得整體政府資源與措施得以有效串連，讓效果加乘，如階段性政策輔導、補助，引導其需擴大經營規模、雇工或組織化、法人化；而由下而上導向，讓地方得以因其特色資源，於農水省基本措施之上，規劃有地方特色之輔導模式，並共同編列經費辦理，讓政策得以在都道府縣，甚至最基層的市町村層級落實推動，以京都府來說，便是相當成功的案例，

相關整合串連之政策規劃與實施模式值得我國省思。

另外，日本相當重視規劃工作，連帶使得其統計調查資料及法規均相當落實與完備，讓措施規劃得有相當詳盡的分析資料做為推動基礎，以青年就農給付金(經營型)之所得確保措施為例，其因有農業所得等基本調查登記資料，所以得以推動該項措施，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逕將農業產出與成本投入認定為相同，所以推定農業所得為 0，且無需申報之作法，使得長期以來農家所得穩定措施難以順利推展。

再者，日本依其政策推動需要，補助設置相關法人機構協助推展，並依政策發展調整法人組織與功能，以京都府新規就農總合支援中心為例，法人雖由政府政策性補助輔導成立，但其營運確實達到與政府功能互補，且可自主規劃整合相關輔導工作，運作成效良好，未來值得探究其政府捐助之法人營運管理模式，做為本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管理檢討參考，以增加政府政策推展彈性及效益。

而日本全國農協或地方農協、農企業、NPO 法人等，亦會主動思考應該如何為日本農業、環境及地區產業創造新生命、榮景，及組織如何永續經營之基礎與價值，而主動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尤其以瀧井(夕キイ)研究農場附屬園藝專門學校，更是夕キイ種苗株式會社以「為日本農業培育新世代農業人才，壯大日本農業發展」為目標，每年結合其公司大量研究及人力資源投入培育，且學生結業後從農比例極高，未來均將成為各地農業重要活躍份子，其對於夕キイ公司之向心力，及於對地方其他農業者之影響力，更是有助於公司業務拓展與永續經營，其培訓成效及遠見，值得我國農會、農企業省思，而在該等組織輔導工作上，亦應強化觀念革新、共識建立等措施。